



礦業法修什麼？

6大修法方向 一次看懂

- 回應社會大眾對國土保育、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的重視
- 國內外整體經濟、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的提升



刪除 不合理條款

- 刪除先行使用土地規定
 - 有爭議私有土地不可先行使用
- 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
 - 業者展限遭駁回，政府不補償業者損失

強化 環境保護

- 礦業權設定或展限時，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。
- 未曾環評的既有礦業用地，準用環評法規分級補辦環評採面積、產量分級補辦環評

規模

已核定礦業用地
面積 \geq 2公頃

年產量

\geq 5萬公噸 (6礦)
 $<$ 5萬公噸 (60礦)

- 環評期間，可繼續開採行為，依法辦理相關安全措施
- 未於限期內補辦環評、經審認不應開發者，廢止礦業用地

加強管理

- 礦業權設定或展限時，需核定當次核定採取量、年度施工計畫

➤ 規範開採規模、落實總量管制

★ ① 未依核定的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實施探、採礦作業

➤ 情節重大者 ➤ 廢止礦業權之核准

② 未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

③ 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

➤ 屆期末辦理者 ➤ 20~100萬元罰鍰

④ 妨害公益

➤ 無法改善時 ➤ 駁回展限申請

⑤ 未執行礦場環境維護計畫

落實 原民權益

- 新增礦業用地及既有礦業用地 (申請礦業權展限時)

➤ 依照《原基法》第21條規定辦理

➤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

開放 資訊與參與

- 礦業權設定申請、礦業用地核定申請、礦業權展限申請即進行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
 - 資訊公開30日
 - 由業者或礦業權者辦理說明會

明定 回饋機制

- 提高**礦產權利金**繳納比率
 - 石油及天然氣礦：10~50%
 - 其他礦種：5~20%
- 明定**部分礦產權利金**作為**回饋經費**
 - 確保礦區所在地居民可優先受惠

